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晓平、耿成轩、李激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陈晓平、耿成轩、李激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